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审慎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书桐、黄镔

2021 年 3 月 30 日